

2020

2021 7 1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赣市财行字〔2017〕9号），从2017年1月起，提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从每名党员100元/年提升到200元/年，提高100元/年所需资金市、县按3.5:6.5比例负担。

按照新的标准，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上，其中100元按照省、市、区2:3:5的比例负担，提高的100元按市、区3.5:6.5比例负担，根据党员数量据实拨付。2020年，赣州蓉江新区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区党组织培训党员，党支部订阅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开展党员集体活动的必要支出，党支部优秀党员的表彰、奖励，慰问、补助特困党员，党支部开展工作所需的日常开支等六类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2020年11月5日，预算执行26.45万元，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赣州蓉江新区农村、社区党员数为2369人（农村党员2353人、社区党员16人），按200元/人/年发放，据实拨付。推动党员学习教育更加常态化，提升教育管理实效。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

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对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决策、收支管理及其效果、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审批流程完整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实施效果的有效性，总结经验，提出完善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的制度机制、发挥项目经费的效果、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该项目经费的批复提供参考依据，促进项目经费使用绩效的提高。

###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及评价指标体系。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的绩效评价以《关于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赣市财行字〔2017〕9号）文件、申请预算时提交的绩效目标及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会议记录、评优评先资料等相关材料为依据，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评价 指标	决策 (12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 (28分)	资金 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7
		产出 (40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1〕8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会议记录、批复文件、原始凭证、党务公开资料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经费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专项经费单位绩效自评汇总表，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经各镇（管理处）请示、党群部审核批复，经费拨付及时，经费使用比较规范，提升了党员群众的认同感，强化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了农村、社区党员满意度；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详见下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性	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2	2

绩效评价指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 2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7
	资金到位率(%)	>95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90	100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7	7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	>95	100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	≥92	100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	≥95	100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总得分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适用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关于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赣市财行字〔2017〕9号）明确要求，从2017年1月起，提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从每名党员100元/年提升到200元/年，提高100元/年所需资金市、县按3.5:6.5比例负担，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适用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申拨按照镇党委请示区党群

部，区党群部按各镇（管理处）农村、社区党员数量据实拨付，立项程序规范。

## 2. 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适用分值2分，得分2分。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年度总体目标为2020年，每名党员100元/年提高到200元/年，其中100元按照省、市、区2:3:5的比例负担，提高的100元按市、区3.5:6.5比例负担，根据党员数量据实拨付。此目标严格对照《关于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赣市财行字〔2017〕9号），绩效目标无偏差，合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适用分值2分，得分2分。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绩效目标中各级承担比例，经费标准可衡量性强，绩效目标明确。

##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适用分值2分，得分2分。

2020年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区级承担比例，结合蓉江新区党员人数实际编制，科学合理，能够做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适用分值2分，得分2分。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按照蓉江新区各镇（管理处）农村、社区党员的实际人数以200元/人/年标准据实拨付，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适用分值7分，得分7分。

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区党组织培训党员，党支部订阅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开展党员集体活动的必要支出，党支部优秀党员的表彰、奖励，慰问、补助特困党员，党支部开展工作所需的日常开支等六类项目，使用合规。

②资金到位率（%）适用分值5分，得分5分。

2020年，赣州蓉江新区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

③预算执行率（%）适用分值4分，得分4分。

2020年，赣州蓉江新区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2020年11月5日，预算执行26.45万元，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适用分值5分，得分5分。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参照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村账镇管，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按照拟定计划、提出申请、审核批准、经费核报程序审批适用，制度健全。

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适用分值7分，得分7分。

从监督检查情况看，2020年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的

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程序规范、账务清楚、公开及时，管理制度执行较为有力。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①实际完成率适用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020 年，按照预算，蓉江新区保障区级配套资金 26.45 万，和上级配套资金一同全覆盖了全区农村、社区共计 2369 名党员（农村党员 2353 人、社区党员 16 人）。

#### 2. 产出质量

①质量达标率（%），适用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农村、社区党员除因病长期休养、身体状况较差的已报备的党员和确有事请假未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外，均到位参与组织生活。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的保障，推进了我区农村、社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得以强化。

#### 3. 产出时效

①完成及时率（%）适用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 26.45 万元；2020 年 11 月 5 日，预算执行 26.45 万元，连同省、市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4. 产出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适用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020年蓉江新区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以200元/人/年标准据实拨付，其中区级配套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26.45万元；实际区级预算执行26.45万元。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为据实拨付项，成本节约率目标为0%，实际成本节约率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项目效益

①实施效益适用分值10分，得分10分。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的及时发放，加强了党员教育管理、丰富了组织生活，服务了党员群众，各村（社区）采购学习书籍、到访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党员群众的认同感极大提高。

②满意度(%)适用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走访了解，农村、社区党员对党员活动经费的保障均比较满意，未见相关服务对象的负面反馈。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坚持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的原则。

立足支部，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用于党支部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用于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丰富组织生活和服务党员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行请示审批备案管理。通过日常调研，确保经费严格按规定的范围使用，杜绝挪用、占用。

##### （二）加强对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监督检查。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是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

的第一责任人，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村（社区）党组织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同时，接受组织、财务、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六、有关建议**

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是推进农村、社区基层组织党建工作创新的有力保障，需要进一步完善党员活动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农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用好、用实。